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300683861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嘉義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。  
附「嘉義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。

縣長張花冠

## 嘉義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府行法字第 1010371795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10300683861 號令修正發布

第 四 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。

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，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。

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，載明收退費基準、減免收費規定，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告，登載於本縣幼教資源中心。

第 七 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第 八 條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附表

## 嘉義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收費項目		收 費 金 額		收費期間
		鄉(鎮.市)公立幼兒園	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	
學費	五足歲	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	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	1 學期
	未滿五歲	7,000 元	5,324 元	
雜 費		2,000 元	200 元	1 學期
代 辦 費	材料費	385 元	385 元	1 個月
	活動費	300 元	300 元	1 個月
	午餐	700 元	依照本縣國小午餐收費標準收費	1 個月
	點心費	884 元	884 元	1 個月
	交通費	依實際需要收費辦理		1 個月
	課後延托	依「嘉義縣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及補助要點」辦理		1 個月
	保險費	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		1 學期
	家長會費	100 元		1 學期
備註	<p>一、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及實施時間應依「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」第 4 條規定辦理，並依收托服務時間之比例收費。</p> <p>二、 五足歲係指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者。</p> <p>三、 家長會費由幼兒園與家長會協議是否收費。</p> <p>四、 本收費基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。</p>			